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收益達約8,5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7.2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9,170,000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則約為2,08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約5,440,000港元；(ii)就有關收購 **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 股權之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約1,490,000港元；及(iii)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集資活動及收購事項產生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000,000港元所致。
- 本集團謹此強調上述第(i)及(ii)項總計虧損約6,93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不會對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影響。撇除與本集團集資及收購活動相關之該等非現金虧損及一次性開支，本集團將就本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年度業績(經審核)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8,526	13,566
其他收益	5	112	190
行政及營運開支		(11,009)	(10,23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7)	—
融資成本	6	(1,49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44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9,356)	3,518
所得稅	8	188	(1,435)
年內(虧損)/溢利		(9,168)	2,083
其他全面虧損入，扣除稅項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		(3)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9,171)	2,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168)	2,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171)	2,083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0.42)	0.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3	1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235,483</u>	<u>—</u>
		<u>235,576</u>	<u>17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	786	2,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	35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2	20
應收稅項		953	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810</u>	<u>42,484</u>
		<u>99,010</u>	<u>45,573</u>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1	3,067
應付或然代價		<u>68,745</u>	<u>—</u>
		<u>69,476</u>	<u>3,0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534</u>	<u>42,50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5,110</u>	<u>42,684</u>
<b>減：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61,605	—
遞延稅項負債		<u>9,430</u>	<u>—</u>
		<u>71,035</u>	<u>—</u>
<b>資產淨值</b>		<u><u>194,075</u></u>	<u><u>42,684</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5,550	5,000
儲備		<u>188,525</u>	<u>37,684</u>
權益總額		<u><u>194,075</u></u>	<u><u>42,684</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30	—	—	—	—	11,616	12,14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2,083	2,083
重組之影響	(529)	—	529	—	—	—	—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3,799	(3,799)	—	—	—	—	—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之相關 交易成本	1,200	34,800	—	—	—	—	36,000
已付中期股息	—	(1,545)	—	—	—	—	(1,545)
	—	—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	29,456	529	—	—	7,699	42,684
年內虧損	—	—	—	—	—	(9,168)	(9,16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	—	—	(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3)	—	(9,168)	(9,1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應付或然負債之 權益部分	—	—	—	—	27,375	—	27,375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應付或然負債產生 之遞延稅項	—	—	30,996	—	—	—	30,996
發行代價股份	—	—	(5,165)	—	(4,519)	—	(9,684)
發行普通股	250	53,500	—	—	—	—	53,750
發行普通股應佔 交易成本	300	59,700	—	—	—	—	60,000
	—	(1,875)	—	—	—	—	(1,87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550</u>	<u>140,781</u>	<u>26,360</u>	<u>(3)</u>	<u>22,856</u>	<u>(1,469)</u>	<u>194,0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之詳情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Kate Glory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值，除另有註明者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有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並無調整需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席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席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收稅項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僅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且全部資產及主要收益均位於及來自香港。因此，毋須呈列分部分析。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3,020	4,860
客戶B	-	2,170
客戶C	-	1,800
客戶D	-	1,430
客戶E	1,000	-
	<u>1,000</u>	<u>-</u>

#### 5. 收益及其他收益

##### 本集團

年內，收益指收取來自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年內所收取之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41	160
銀行利息收入	1	-
雜項收入	70	30
	<u>112</u>	<u>190</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u>1,494</u>	<u>—</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94	119
核數師酬金	320	32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658	6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3,811	3,30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43</u>	<u>102</u>
	<u>3,954</u>	<u>3,408</u>

## 8.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6	1,435
遞延稅項	<u>(254)</u>	<u>—</u>
	<u>(188)</u>	<u>1,435</u>

## 9. 股息

年內，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6,000

由於股息息率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9,168)</u>	<u>2,083</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經調整 加權平均數	<u>2,174,575</u>	<u>2,101,393</u> (經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完成以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為基準之紅股發行而有所調整。紅股發行已透過重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開始股份數目追溯反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6	2,49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30)	—
	<u>786</u>	<u>2,493</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28	173
31日至60日	70	—
61日至90日	213	—
超過91日	175	2,320
	<u>786</u>	<u>2,493</u>

##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000,000,000,000</b>	<b>200,000,000,000</b>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	1	0.01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99	0.99
資本化發行	379,999,900	3,799,999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120,0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 25,000,000	5,000,000 250,000
發行代價股份	30,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555,000,000</b>	<b>5,550,000</b>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本財政年度內，由於歐洲債務問題懸而未決及美國經濟復甦情況脆弱，因此全球經濟仍然不穩。資本市場動盪令全球投資者及上市發行人對股票投資信心受損。全球形勢漸趨不明朗，減慢上市發行人進行併購活動及集資活動之步伐。鑒於市況疲弱，本集團繼續專注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同時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為於動盪的資本市場維持本集團相對競爭對手之競爭力，本集團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投放大量精力，以促成新客戶之推薦及挽留客戶。然而，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利及金融市場動盪，雖然我們因加強市場推廣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尋得多名客戶，惟數名現有客戶減慢進行併購活動及集資活動之步伐，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5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37.2%。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曾欣先生與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潛在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愛滋病藥物治療業務) 2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本金額約237,500,000港元，透過結合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20%收購事項」)。20%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額87,5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20%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曾欣先生、賣方及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5%股權。收購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股權增加至約25%。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尋求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收購事項將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約13,560,000港元減少約37.2%至約8,53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利，金融市場動盪亦導致數名客戶減慢進行併購活動及集資活動之步伐，在某程度上影響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收益。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約7.5%至約11,01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0,240,000港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5.8%至約3,950,000港元以應付本集團擴充需要，而去年則約為3,410,000港元；(ii)就本財政年度內進行集資活動及收購事項產生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000,000港元；及(iii)免除去年確認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860,000港元部分抵銷上述因素之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17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2,08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約5,440,000港元；(ii)就有關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之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約1,490,000港元；及(iii)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集資活動及收購事項產生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謹此強調上述第(i)及(ii)項總計虧損約6,93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不會對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影響。撇除與我們的集資及收購活動相關之該等非現金虧損及一次性開支，本集團將就本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29,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51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6,8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4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86)。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7.16%(二零一二年：不適用)。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賣方發行附帶換股權以兌換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金額87,500,000港元之零票面息率可換股債券，作為20%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由於進行紅股發行，於上述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已調整為140,000,000股股份。

本財政年度內，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就完成20%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於本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刊印本年度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50,000港元，分為555,000,000股股份以及22,200,000港元，分為2,220,000,000股股份。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本金額約237,500,000港元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48,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及認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5%擴大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前景展望

縱使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利及香港營商環境充滿競爭，然而，我們樂觀認為並洞悉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蘊藏潛在商機。

我們將會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擴大為非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之集資業務，加強我們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對多種服務如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進行可行之研究，尋求增加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融資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挽留現有客戶，透過提供出眾及具競爭力之服務，以及透過擴大客戶群，取得更多新委聘，同時維持現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業務架構，以維持行業中的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尋求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中藥藥性一般比較溫和，副作用較少，而價錢對於患者而言較能負擔，以及中國治療愛滋病之草藥市場正在增長，而且競爭者少，鑒於愛滋病藥物行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故愛滋病藥物業務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里程碑，並藉此在愛滋病藥物界創造巨大的潛在市場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於出現機會時尋求任何收購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相關業務，以符合擴大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之目標。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具有良好回報潛力之可行項目，以為股東貢獻最大財富。隨著愛滋病藥物業務收購事項，本集團開始涉足於金融行業以外之範疇，董事會考慮於(其中包括)醫療及藥物行業進一步探索商機，擴大業務範圍，以發揮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及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醫藥行業之專長及網絡。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16名(包括董事)(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名)。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3,95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41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公司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載列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	---------------------------------

### 1. 加強技術實力

- |                    |                                       |
|--------------------|---------------------------------------|
| ➤ 為股權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聘用僱員 | ➤ 本集團已透過推薦聘用僱員。本集團將透過網上招聘員及推薦繼續尋求合適僱員 |
| ➤ 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 ➤ 本集團已按月向僱員提供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

### 2. 擴大聯盟網絡

- |                            |                          |
|----------------------------|--------------------------|
| ➤ 探索與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建立策略夥伴聯盟的機遇 | ➤ 已透過於香港及中國舉辦不同形式之講座探索機會 |
|----------------------------|--------------------------|

- 尋求與香港及中國的政府部門或大學合作
- 籌辦雞尾酒會及宴會，向其他潛在夥伴引薦網絡
- 在中國舉辦宣傳活動，宣傳策略夥伴網絡系統
- 本集團已重新設計及重新包裝企業簡介並寄發予潛在策略夥伴
- 已舉辦及出席人際網絡活動
-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公關公司協助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提升本集團之形象

### 3.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 參與有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增值諮詢服務的會議
- 舉辦有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研討會以及跟進市場活動及監察其效果
- 制定長期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
- 宣傳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
- 員工已參與多個會議
- 本集團已制定舉辦研討會及跟進市場活動之計劃。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公關公司協助本集團提高其公眾知名度及建立品牌
- 本集團與該專業公關公司正制定長期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
-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公關公司並將就此與其聯繫

#### 4.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從事投資

- |   |   |
|---|---|
| ➤ 執行業務擴張計劃或其他增值諮詢服務以及探索新業務領域的機遇，並繼續提供全面的業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 ➤ 本集團已就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本公司將就申請進度積極與證監會聯繫 |
| ➤ 申請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設立基礎設施及系統及開始相關業務，以及監察基礎設施及系統的穩定性  | ➤ 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僱員及投資策略  |
| ➤ 申請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 本集團正申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 ➤ 為第一類及第四類活動增設現金儲備11,460,000港元                    | ➤ 已為第一類及第四類活動增設現金儲備11,460,000港元   |
| ➤ 為第九類活動一般營運資金增設儲備2,000,000港元                     | ➤ 已為第九類活動一般營運資金增設儲備2,000,000港元  |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持續精簡其現有經營業務，同時物色其他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之業務商機，此舉將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籌備工作之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以配股方式上市（「配售」）期間實施資本化發行379,999,900股股份，以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均為股普通股，而該120,000,000股新股份均以每股0.30港元發行。

本公司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如招股 章程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 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加強技術實力			
— 聘用額外僱員	0.30	0.30	—
— 加強電腦系統	0.30	0.30	—
擴大聯盟網絡	0.60	0.60	—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0.30	0.30	—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從事投資			
— 資產管理分部	6.00	—	6.00
— 股本市場分部	18.46	2.50	15.96
項目投資	2.50	—	2.50
營運資金	1.70	1.70	—
	<u>30.16</u>	<u>5.70</u>	<u>24.46</u>

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已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未動用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即時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之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錦華先生	作為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	300,000,000 (附註)	–	300,000,000	54.05%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10,000	–	47,510,000	8.56%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Kate Glory」)名義註冊。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a) 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法團	300,000,000	54.05%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7,510,000	8.56%
何超蕙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000,000	4.32%
	受控法團之權益	法團	100,000,000	18.0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法團	100,000,000	18.02%
曾欣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法團	100,000,000	18.02%

附註：

- 1) Kate Glor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何超蕙女士合共於124,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i) 25,000,000股股份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由曾欣先生及何超蕙女士分別持有64%及36%之一間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蕙女士及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股權擁有權益；(ii) 24,000,000股股份由何超蕙女士個人持有；及(iii) 75,000,000股股份為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詳情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披露。

## (b)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名稱	發行日期	兌換期	每股兌換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相關股份之 股份數目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2.50	35,000,000	35,000,000	6.31%
	待定	待定	2.50	40,000,000	40,000,000	7.2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聯席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告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聯席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股本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聯席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聯席合規顧問之費用。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除外。

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應予分離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尚處其發展階段，而黃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兩職有利本集團，乃因該等職務形成互補互助，同時共同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待本集團規模發展龐大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區分該等職務。由於董事各持業務經驗優勢，故彼等預期黃錦華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引發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達監控制衡目的。

## 審核委員會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就本公司之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邱恩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職責。

## 年度業績公佈、年度報告及通函之刊載

本年度業績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http://www.chanceton.com))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及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屆時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刊載於以上網頁。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梁民傑先生、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